

## 校董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 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下的 2016 年基本調薪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 (a) 為所有合資格的全職教職員實施基本調薪；及
- (b) 修訂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有關通告。)

### 大學接受捐款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

- (a) 接受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贈的九千五百一十八萬元，以資助成立「香港浸會大學－賽馬會中醫疾病預防與健康管理中心」；及
- (b) 接受由滙豐銀行慈善基金捐贈的三千七百二十六萬零八百元，以資助成立「生物資源與農業研究所」。

### 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3.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

- (a) 委任文潔華教授為校董會及其轄下榮譽學位委員會及人事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或直至其於教務議會的任期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委任蘇偉文教授為財務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及
- (c) 委任下列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6 年 8 月 5 日起：

<u>獲委任成員</u>	<u>任期屆滿日</u>
財務委員會 施立培教授	2018 年 7 月 31 日
榮譽學位委員會 何鏡煒博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香港浸會大學高級管理層架構

4. 校董會贊同大學高級管理層架構。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可參閱校長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有關通告。)

## 香港浸會大學 2015 至 16 財政年度財務報告

5.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通過大學團體及大學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5 至 16 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及
  - (b) 授權校長及財務長代表校董會簽署關於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管理層聲明書。

## 2016 至 17 年度校園發展計劃撥款申請

6.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至 17 年度撥款一千八百四十萬元，資助校園總體發展規劃(二)的工程。

## 2016 至 17 年度獎學金撥款申請

7.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至 17 年度撥款一千二百六十四萬元，資助大學獎學金計劃。

## 配對資金支持「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

8.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由 2016 至 17 年度起，每年從大學策略發展基金撥款五百萬元，支持「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運作，為期三年，合共一千五百萬元。

## 檢討大學教研基金可動用收入的上限

9.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下列建議：
  - (a) 大學教研基金每年可動用收入上限的現有指引維持不變，即：
    - (i) 教研基金上年度結餘的百分之四；或
    - (ii) 教研基金過去三年平均投資回報的一半，以較高者為準；及
  - (b) 除非認為有需要提前檢討上述指引，否則財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向校董會提交有關檢討報告。

## **建議修訂內部審核規章**

10. 校董會議決接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修訂內部審核規章第十八條，即內部審計處處長在行政上由直接隸屬校長改為直接隸屬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之下，而職能上仍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的委任或續任**

11. 校董會議決接納其轄下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委任或續任多名人士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任期五年，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學將於徵詢各獲委任或續任的人士後公佈榮譽委員名單。